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 株式會社新雪之股份

出售事項

於 2024 年 6 月 28 日，裕海（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 YCH16（作為買方）簽訂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 49,999 股目標公司股份（截至協議日期，佔目標公司總股份的 99.998%），代價為日元 40,837,218,888 元（受限於調整）。出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持有任何目標公司股份，而目標公司亦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4(9)條）超過 5%但均低於 2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於 2024 年 6 月 28 日，裕海（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 YCH16（作為買方）簽訂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 49,999 股目標公司股份（截至協議日期，佔目標公司總股份的 99.998%），代價為日元 40,837,218,888 元（受限於調整）。出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持有任何目標公司股份，而目標公司亦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股份轉讓合同

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4 年 6 月 28 日

訂約方 裕海（作為賣方）

YCH16（作為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出售事項 根據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 49,999 股目標公司股份（截至協議日期，佔目標公司總股份的 99.998%）。

代價及付款安排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日元 40,837,218,888 元（受限於調整）。除非買方與賣方另行約定，買方應於交割日向賣方以日元現金方式支付代價。

代價調整

賣方應於交割日後 90 天內，向買方提交交割日時間點的目標公司集團的單獨資產負債表（「**交割日單獨資產負債表**」）以及該計算的基礎資料和計算依據。

（1）倘若交割日單獨資產負債表中的淨資產數額低於協議中列明的目標公司集團的基準交割日單獨資產負債表（「**基準資產負債表**」）中的淨資產數額的，賣方應於交割日單獨資產負債表確定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向買方支付不足部分的金額作為對代價的調整。

（2）倘若交割日單獨資產負債表中的淨資產數額高於基準資產負債表中的淨資產數額的，買方應於交割日單獨資產負債表確定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向賣方支付超出部分的金額作為對代價的調整。

根據上述計算得出的金額的絕對值如低於日元 5 百萬元的，則代價不按照上述計算進行調整和結算。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以下因素：(i) 目標公司未來發展情況；(ii) 目標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經審計總資產；(iii) 目標公司的歷史息稅折攤前利潤表現；及 (iv)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因素。

先決條件 於協議項下之義務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買方及賣方可自行決定豁免全部或部分條件），方可作實：

- a) 於交割日，協議中買方及賣方之聲明及保證中被客觀且合理地認定為重大的內容均真實及正確；
- b) 於交割日，就買方及賣方根據本協議應在交割日已履行完成的債務及交割日應不存在違反情況的債務而應履行或遵守的事項中被客觀且合理地認定為重大的事項不存在違反的情況；及
- c) 目標公司之少數股東同意出售其持有目標公司股份的合同有效且合法地簽訂，並且可以合理預見到在出售事項實行的同時該少數股東股份轉讓也將實行。

交割 交割日為 2024 年 6 月 28 日或賣方與買方另行書面協商一致的作為交割日的日期。

賣方應在交割日向買方轉讓目標公司股份及交付相關文件，買方應於交割日向賣方支付代價。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持有任何目標公司的股份，而目標公司亦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預計出售事項對豫園股份及本公司財務業績表現具有積極正面影響，出售事項的具体收益受最終代價影響，並受交易所在地法律環境、稅收政策、外匯波動等因素影響。待出售事項完成后，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對出售事項所錄得之實際收益金額進行會計處理，並以審計後的結果為準。

豫園股份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於其一般資金用途。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豫園股份以「東方生活美學」為置頂戰略，持續瘦身健體聚焦資源，集中優勢戰略性聚焦投向高潛力、高增長、高利潤、高協同的核心產業，逐步形成以文化自信引領並創設業務競爭力，面向全球家庭消費需求，打造具有獨特競爭優勢的產業集群。預計出售事項對豫園股份及本公司財務業績表現具有積極正面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4(9) 條）超過 5%但均低於 2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一般信息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創新驅動的全球家庭消費產業集團，深耕健康、快樂、富足、智造四大板塊，為全球家庭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

賣方

裕海是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協議日期，其持有目標公司總股份的 99.998%，為豫園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豫園股份為本公司持有 61.85% 股權之附屬公司，其 A 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55）。

買方

YCH16 是一家依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合同會社，主要經營股份持有、房地產投資等其他投資事項；不動產的買賣、交換、保有、租賃及其管理及利用；國內外投資事業的合資及合作等。鈴木大亮先生為 YCH16 的唯一股東。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是一家依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株式會社。目標公司經營範圍包

括：溫泉旅館及餐飲店的經營、物品銷售及郵購業、房地產交易業、旅遊業、酒店、餐廳及其他休閒設施的運營受托、其他與上述各項項目相關的項目。目標公司持有株式會社 TOMAMU PROPERTY 和株式會社星野 RESORTS TOMAMU 100%股權，株式會社星野 RESORTS TOMAMU 主要資產為位於北海道 Tomamu 的滑雪場度假村。

出售事項前兩個財政年度目標公司之合併淨利潤（除稅前及除稅後）（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3 年 (經審計) 概約 日元億元	2022 年 (經審計)(重列) 概約 日元億元
除稅前利潤	12.31	-15.98
除稅後利潤	6.11	-14.76

目標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經審計合併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日元 438.40 億元及日元 13.16 億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 2024 年 6 月 28 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股份轉讓合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交割日」	指	為 2024 年 6 月 28 日或賣方與買方另行書面協商一致的作為交割日的日期
「本公司」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為 0065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協議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股份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日元」	指	日元，日本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買方」/ 「YCH16」	指	合同會社 YCH16，一家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合同會社
「賣方」/「裕海」	指	裕海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株式會社新雪，一家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株式會社
「目標公司附屬公司」		株式会社 TOMAMU PROPERTY 和株式会社星野 RESORTS TOMAMU
「目標公司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附屬公司
「豫園股份」	指	上海豫園旅遊商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截至協議日期，其為本公司持有 61.85% 股權的附屬公司，其 A 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55）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2024 年 7 月 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龔平先生、黃震先生及潘東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慶飛先生、李樹培先生及李富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李開復博士及曾瓊璇女士。